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和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5H 條，如果你是下列指明職位的人士，你便符合資格登記：

指明職位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人大代表)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2. 注意事項

(a) 若你為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不論你擬在哪一個界別分組登記，皆必須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新登記申請表**」**(REO-EC(X1))**作出登記申請，而有關登記申請表必須由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統一提交。

(b) 若你為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但同時擔任其他界別分組的指明職位，你則必須在該其他界別分組登記；若你在其他界別分組擔任多於一個指明職位，你則可選擇在其中一個其他界別分組作出登記。

(c)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若你為港區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但已以擔任另一個指明職位的身份在另一個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而未能在此界別分組作出登記，則你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記為此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